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 
11樓

承辦人：劉欣怡

電話：02-89956666#8226

電子信箱：vicky671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保1字第1071040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茲修正「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（外傷導致者除外）之認定參考指引」及新增問答集，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及相關單位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就旨揭指引實務運用常見疑義，加強說明各項工作負荷之評估及計算方式，並製作Q&A問答集，說明過勞評估的醫學觀點、認定要件、認定工時標準之合理性，及工作時間、休息時間及加班時數之認定方式等常見問題。
- 二、相關資料請至本署網站下載（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>職災保護/職業病鑑定/職業病認定參考指引/社會、心理性危害/），後續將陸續蒐集案例製作相關例示等資料公開提供各界參考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中華職業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職業傷病防治中心)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(職業傷病防治中心)、臺北榮民總醫院(職業傷病防治中心)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(職業傷病防治中心)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(職業傷病防治中心)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(職業傷病防治中心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(職業傷病防治中心)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職業傷病防治中心)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(職



\*1071040502\*



業傷病防治中心)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(職業傷病防治中心)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

2018-10-15  
15:05:35  
電子公文  
章

裝

訂

線

